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文件

汽车行指委〔2026〕13号

关于公布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 第二批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单位遴选结果的 通知

各相关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战略部署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以及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依据《关于开展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“三年行动计划”及第二批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经院校申报、材料初审、线上陈述、专家答辩、综合评议等环节，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汽车行指委”）已完成第二批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单位的遴选工作，现将培育试点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入选院校严格按照项目要求，认真落实实施方案，加强

资源整合与团队建设，扎实推进大模型在汽车职业教育领域的应用实践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：本项目在汽车行指委正式验收结项公布前，任何入选培育试点院校不得以“成功申报‘AI+’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试点”“‘AI+’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试点单位”等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，不得在各类媒体、其他项目申报材料、招生宣传等方面擅自使用上述词汇或表述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029

联系邮箱：qchzw@sae-china.org

附件：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第二批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单位名单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(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代章)

2026年5月9日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6年5月9日印发

附件

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第二批

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单位名单

(本名单不代表试点院校已经建设或按项目要求建设达标,最终以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的验收结项证明为准)

序号	院校名称	序号	院校名称
1	广州职业技术大学	12	扬州职业技术大学
2	杭州市交通职业高级中学	13	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3	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14	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
4	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	15	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
5	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	16	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
6	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17	宁德职业技术学院
7	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	18	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8	柳州市交通学校	19	临沂科技职业学院
9	重庆市两江职业教育中心	20	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10	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21	包头机电工业职业学校
11	浙江公路技师学院	22	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需要注意的是:本项目在汽车行指委正式验收结项公布前,任何入选培育试点院校不得以“成功申报‘AI+’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试点”“‘AI+’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试点单位”等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,不得在各类媒体、其他项目申报材料、招生宣传等方面擅自使用上述词汇或表述。